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